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希雲

KESANGAM SOEMSIRI (泰國籍, 盛希莉)

CHIANG RUTJANAT (泰國籍, 江玉蘭)

BUNKLANG KANDA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 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2076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曾希雲共同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罪, 處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骰子6顆、下注用桌墊1張、抽頭金新臺幣2,055元均沒收。
- 二、KESANGAM SOEMSIRI共同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罪, 處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骰子9顆、陶瓷盤1個、賭資新臺幣143,833元均沒收。
- 三、CHIANG RUTJANAT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 處罰金新臺幣10,000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賭資新臺幣1,000元沒收。
- 四、BUNKLANG KANDA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 處罰金新臺幣10,000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僅犯罪事實欄第10行「歸莊家所有,」之後方, 應補充「並放置100元至寶特瓶作為曾希雲之抽頭金」等文字; 「盛希莉即以此方式牟利」應更正為「盛希莉及曾希雲即以此方式牟利」。

二、量刑

審酌被告曾希雲、被告KESANGAM SOEMSIRI為謀己利, 無視國家禁令藉賭博賺取金錢, 助長投機風氣, 有害社會善良風俗, 被告CHIANG RUTJANAT、被告BUNKLANG KANDA則存投機心態而為本案, 所為各有不該, 均應非難。再審酌被告4人之犯後態度、年齡, 兼衡被告4人表A所示之狀況等一切情狀後,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以資懲儆。

表A：

編號	被告姓名	學歷	職業	經濟狀況	素行
1	曾希雲	大學畢業	商	小康	無前科
2	KESANGAM SOEMSIRI	高中畢業	看護	勉持	無前科
3	CHIANG RUTJANAT	國小畢業	按摩	勉持	無前科
4	BUNKLANG KANDA	國中畢業	看護	小康	無前科

三、沒收

(一)扣案骰子6顆、下注用桌墊1張、抽頭金2,055元，均為曾希雲所有（偵卷11-12頁），而物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金錢屬犯罪所得，自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等規定，在曾希雲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骰子9顆、陶瓷盤1個、賭資143,833元，均為KESANGAM SOEMSIRI所有（偵卷30頁），而物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金錢屬犯罪所得，自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等規定，在KESANGAM SOEMSIRI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三)扣案賭資1,000元，係CHIANG RUTJANAT所有（偵卷47頁）且屬賭檯上之財物，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在CHIANG RUTJANAT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四)扣案32G監視器記憶卡1張為曾希雲所有，然為其裝設雜貨店內之監視器記憶卡，非屬供本案犯罪之工具，另扣案手拿包包1個（內含現金90元）、腰包1個（內含現金15元），則無證據顯示為被告4人所有並與本案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

四、不宣告KESANGAM SOEMSIRI驅逐出境之理由

KESANGAM SOEMSIRI固遭宣判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被告於西元2004年9月7日入境我國，迄今只有本次犯罪行為，堪認被告多有遵守我國法律，對我國社會無明顯危險性，爰不宣告驅逐出境。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2076號

11 被 告 曾希雲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KESANGAM SOEMSIRI（泰國籍，中文名：盛希
15 莉）

16 女 42歲（民國70【西元1981】
17 年00月00日生）
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9 ○區○○路0段000號
20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1 CHIANG RUTJANAT（泰國籍，中文名：江玉
22 蘭）
23 女 53歲（民國60【西元1971】年
24 0月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6 ○區○○路000號1樓
27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8 BUNKLANG KANDA（泰國籍）
29 女 47歲（民國66【西元1977】
30 年0月00日生）
3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32 ○區鄉○路0段00號9樓之5
33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34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6 犯罪事實

37 一、曾希雲、盛希莉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
38 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前之不詳時間，由曾希雲
39 提供其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公眾得出入之「民
40 生商店」作為賭博場所，由盛希莉擔任莊家，其賭博方式為
41 盛希莉作莊對賭，賭客選擇點數後將賭資放在下注用的桌墊
42 上，莊家將3顆骰子放在陶瓷盤上，向上拋起後查看點數為
43 何，若點數與賭客下注的其中一個點數相同、3顆骰子點數
44 總和小於等於10或3顆骰子點數總和大於等於12，莊家賠1倍
45 下注金；若點數賭客皆未下注，莊家獲得全勝（通殺），下
46 注金歸莊家所有，盛希莉即以此方式牟利。嗣於113年7月14

01 日9時45分許，賭客江玉蘭、BUNKLANG KANDA在上址賭博
02 時，為警查獲，並扣得抽頭金2,055元、賭具骰子15顆、陶
03 瓷盤1個、下注用桌墊1張、監視器記憶卡（32GB）1張、手
04 拿包1個、腰包1個、抽頭金新臺幣（下同）2,055元、賭資
05 共計143,833元等物及現金。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希雲、盛希莉、江玉蘭、BUNKLANG KANDA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二、核被告江玉蘭、BUNKLANG KANDA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
10 項前段之賭博罪嫌；被告曾希雲、盛希莉所為，係犯刑法第
11 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
12 賭博罪嫌。被告曾希雲、盛希莉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曾希雲、盛希
14 莉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5 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三、至扣案之骰子15顆、陶瓷盤1個、下注用桌墊1張、監視器記
17 憶卡（32GB）1張、手拿包1個、腰包1個，為被告4人所有供
18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4人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抽頭金2,055元及賭資143,833元，係被告
20 4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孫瑋彤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賴佩秦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5 所犯法條

3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38 金。

3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40 ，亦同。

4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42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43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4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